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批通过以下事项：

（1）批准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简称“索菲亚集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认缴。索菲亚集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索菲亚集成变更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授权如下：

1、批准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总投资额约为20亿元；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进行项目前期洽谈准备工作、参与土地竞拍、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落成后物业管理等工作；置业公司自筹

投资建设本项目所需资金，筹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索菲亚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款、股东增加投资等方式；

2、批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

3、批准公司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次财务资助有序进行；

4、授权董事长审批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项目落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并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安排，同意注销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吉盛伟邦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